

法規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市人民代表之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全市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全市行政預算案。
三、議決全市預算案及決算案。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市附加稅之徵收案。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處分及讓與案。
六、議決市長交辦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對市政提出質詢案。
九、接受人民之願望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員之員額及選法由市政府擬具草案之單行規程，應呈請市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議案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設議員若干名，由中央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選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會議之開會與否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長酌量分任委員。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或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對於公債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出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開會時，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得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六條 市參議員出席會議，應送市政府執打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報告之。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市長委任，秘書長之職務，由市長委任之。
市參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市長委任，秘書長之職務，由市長委任之。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得按照所在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得按照所在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選舉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市長委任，秘書長之職務，由市長委任之。
市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借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長擬定之。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長擬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歲者，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閱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歲者，得充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長城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權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或於職權選舉有一項以上選舉權者，或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列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起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權區同時舉行，其日期由市政府擬定，於十日以前公布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權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縣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選舉參議員之名額，按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舉名額者，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兩區計算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應將該次區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市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定，應由市政府擬定，其規定應得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同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區區公所公布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及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於選舉前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及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於選舉前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及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於選舉前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選區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存於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選出市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其所佔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一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各別按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廳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縣村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縣會選出主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鄉鎮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三工行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票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應由市政廳會同該團體會所設投票場，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派員會同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

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備。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其家屬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大指印或蓋十字或其他符號代

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紙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用紙發給前應將票紙，每箱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紙應於發給時加蓋印信。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票票數，應於開票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開票結果，應由區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共同點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重開票時，該區選舉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到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一、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一、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一、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後十日內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後十日內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後十日內再行選舉。

為之。

第四十五條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並以一番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隨時有及無效之選舉票。

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查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案准禁煙部呈稱：禁煙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該項結束後二年為止。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樂以琴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孟昭儀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壽等為交通郵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振亞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顧鳳麟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柯嘉兆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楊志遠署振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吳以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常惠碧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陳道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秘書，周內香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獎勵委員會秘書長常去兼職。此令。

漢兼補助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警備處處長張時傑另有任用，張時傑應免本職。此令。

派范繼陶為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警備處處長。此令。

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嚴家濂保安司令鄧子超另有任用，鄧子超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嚴家濂另有任用，嚴家濂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李黎洲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漢平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吳安唐一員以內政部長試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程維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陳慶雲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吳宗儒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申屠瑜一員以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李邦直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朱懋藩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叔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吳寅木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盧范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薛炎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楊杜宇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簡文卿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糧食部部长徐斯會呈，請任命王義芳為浙江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蔣世才呈，請任命楊杜宇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委員蔣世英呈，為振濟委員會秘書林曠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劉世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傅賢呈，據銓敘部部长賀景德呈，請任命齊書堂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傅賢呈，據銓敘部部长賀景德呈，請任命李璋熙為糧食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耀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浦增禧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蔣志澄呈請辭職，蔣志澄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李盛鵬呈請辭職，李盛鵬准免本職。此令。

重慶衛戍副總司令陳繼承另有任用，陳繼承准免本職。此令。
任台劉鐵為重慶衛戍副總司令。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科長衛邦輔、科員劉錫禧另有任用，請旨准其辭職，均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肅然一員以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修亮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劉永和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陳金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財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財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財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財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四九號

沈鴻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何建榮為財政部廣西省龍津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增春為財政部廣西省思樂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鴻英為財政部廣西省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權理財政部廣西省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馮發世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津、署財政部廣西省平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甘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章祥德署財政部廣西省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漢恩署財政部廣西省平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章津為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唐紹能為交通郵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部行政部科員時伯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時伯青為司法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林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應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宣傳室主任尹冠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謝晉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毓華、譚熙春、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萃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稱：查三十四年一月十日總統令第五〇九六三號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奉字第一六五號公函，為六月八日行政院會議，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暨陸軍部燃料管理委員會暨陸軍部燃料管理委員會暨陸軍部燃料管理委員會等由到廳。著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應此，應即照辦。除飭遵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稱：查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總統令第七九六號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水泥紙張兩項物項，本會奉令辦理，業經前次會議，依照預定計劃，原擬自明年一月起即行實施，惟自湖廣省自徵收以來，弊端百出，工繳大額，多致收效，水泥紙張兩項，即事徵收，揆諸目前情勢，不無窒礙，擬請暫緩實施，俟產銷情形漸趨平穩，再行籌密奏報，呈准進行等情，查水泥紙張兩項，前經財政部列入該三十四年度丁作計劃有案，茲據前情，核屬可行，應准緩辦，除咨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代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關於該條例公布後，暫停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一節，分令知照。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復由府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行政院冀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核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八號函開，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同核定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八十八九日，以行政院所擬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遵批函達，請轉陳等由到案。查該條例係屬臨時性之規定，應即照辦。除明令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並分令各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宋子文
行政院 居正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檢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諭字第七四九號

計抄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查本會辦理各項行政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應即通飭各公府各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毋得延宕，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代理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抗戰七年，我數百萬忠勇國軍，與敵寇作殊死之決鬥，犧牲流血，捍衛國土，而全國青年子弟，亦能爭先効命，踴躍從軍，補完國難，戮力驅寇，賴全國人心士氣之昂揚，用以保衛國家；式遏寇虐，今日敵寇已勢窮力竭，雖欲橫垂死之掙扎，已無法挽救其慘敗之命運，我中華民族有史以來空前之神聖戰爭，即將獲得最後之勝利，奠定國家億萬年自由獨立之基礎，此皆我全體民族敵愾同仇，前方將士浴血奮敵所獲之偉大效果，其功勞莫績，將永垂史冊，昭輝古今，本主席與全國將士誼切同胞，親如骨肉，愛護雖恐不至，深宵唯恐不周，眷念其奮勇之助，應食國家之重報，故特以「軍事第一軍人第一」之要義，昭告我全國將領全體國民，深望能共體斯旨，體士兵如子弟，創察茲病，講護扶持，痛癢相關，休戚與共，使其征戰勞績，居道路之被，兩聲風霜，秋多之烈，乃則少數將領官長，不知愛惜士兵，當戰事過度之勢力，漠視其切身之疾苦，甚至濫施體罰，戕扣糧餉，疾疫不期而至，難亡之禍，尤其地方兵糧機關，與雜兵輪船糧務人員，對徵集入營之壯丁，往往藉口防止逃亡，苛罰濫施，殺戮無辜，防制苛酷，道途修阻，志氣寒心，而地方行政機關，基府組織，負有領導之責者，亦往往固執於舊習，不知尊嚴軍人，協助軍隊，親衛國之戰士有知路人，使其不能獲得精神物質之安慰，以致消滅領袖法紀之行動，凡此觀念之錯誤，行爲之失當，知不嚴加糾正，實不足以恢宏士氣，振作軍心，當此國家民族危存亡之最後階段，全國上下必須深明「軍人第一」之真義，各本天良，爲國軍盡服務之天職。特揭三義昭告有司，一、各級將領應以士兵之保育爲第一要務，餉項必須如期發放，給養必須按量分配，服裝必須適時補充，疾病必須悉心療治，不得疏

追士兵以非時非分之勞役，不得傷害士兵自尊自重之人格，必先求士兵體力心理之健全，然後能言管教，二、關於徵集入之壯丁，無論地方機關與補充訓練機構，對衣食住行育樂均須妥為籌劃，使生活如處家庭，身心獲得安慰，然後始能曉以行軍報國之大義，三、各地方行政與自治機構，必須積極發動民衆，勸募軍隊，如規定補助實物之供應，徵募應募運動之推行，軍民合作站之設置，各種戰時工作團隊之組織與活動，均宜盡其最大最善之努力，以適應軍事之需要，充份表現軍民合作之精神，首須使人民愛兵，然後方克使軍隊爲人民效死，以上三義，爲現代國家現代國民應須具備之常識，各級文武官吏，久膺革命主義之薰陶，受國家政府之培養，負抗戰建國之大任，如尚不能身體力行，不徒有忝職守，抑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其敢效這功令，爾等監違者，一經查覺，務必緝以軍律，不稍寬假，用特別切曉諭，仰即宣行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部呈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據奉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下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八三號呈，爲據銓敘總呈以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以限於額額或員額，無法接收，擬請准由各機關對於是項人員爲特予增額一案，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銓敘總呈呈稱，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員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得超過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額數量，又各機關歲費後保留員額，以三十二年預算爲基準，此後預算員額不得隨時增加，因之各機關對於高考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多以額額及員額之限制，無法接收，應請酌予核實，凡特考特考及格人員，應國民政府核准分發者，被分發機關原有預算員額或應領公糧數量不敷時，准予照數報請增加等語，查所請尚無不合，擬核定如次，（一）各機關對於特考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就原有額額內支配，公額如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特考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爲額外人員，所請公糧准數，實報請加發，但過領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查意見辦理。相應鈞鑒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四九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監	考	司	立	代	行	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宋	蔣	蔣	
右	傳	正	子	中正	中正	
任	賈	文	列	文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二一四號函開，一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日自渝發字第二四三號會函稱，據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後方勤務部會呈稱，各該部所屬各機關，因辦理軍用物資，管理頗感困難，爰根據實際情形，會同擬訂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標準草案一種，請咨准施行，並請將以前各該會所訂糧食損耗標準一律廢止等情，經將其草案標題標準等字改為計算規則，條文亦經酌加修改，除會同遺傳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經呈准批發于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飭復並令知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代	行	主
理	院	院
長	席	
宋	蔣	蔣
子	中正	中正
文	文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一二〇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八七五-號函開，「查監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回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該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計檢發1.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3.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4.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概算書各一份

5. 監察院及所屬各署圖實物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份

6. 中央設計局對於監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小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一二五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查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暨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並抄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各三份。准此

，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回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發外交部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七四九號

此令。

計檢發：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一份

1. 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2. 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3. 外交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臨各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積概算書各一份

4. 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5. 行政院審定外交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臨各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積概算書各一份

6. 抄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說明一份

7. 抄行政院核發字第二七一號公函一份

8. 中央設計局對於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意見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滬印字第一二四號
呈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滬文第一一五號
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滬文第一一六號
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滬文第一一七號
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平陸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之為據外交部呈，以國際衛生公約簽字日期已迫，亟宜飭劉耀波代表簽字一案，轉請陸核備案由。

呈悉。准咨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八字第一〇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馬步原等二員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陸核由。

呈悉。准咨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壹字第六十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擬請將大會雲南省第五區代表王用予、第九區代表趙宗翰等二人，分別註銷選補由。

呈悉。准咨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壹字第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雲南省昆明縣更名為穀昌縣，經院會決職通過，抄同原呈請核備案，并飭局鑄換新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接河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張錦煒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張錦煒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張錦煒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張錦煒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一三號呈一件，為准政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繼等六員光華各種在...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一三號呈一件，為准政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錢兆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試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補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八員補發分發外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文官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本處查獲劉毅等...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字第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教廷公使謁禮康電呈，為教廷以三聖聖錫法斯特勳章贈與該館一等秘書汪孝熙，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核示由。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八字第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處前任秘書楊澤霖辭職，遺缺派員補先先行代理，請獎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手寫字第一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文書科員，擬增設翻譯室直隸子部，轉請核備案。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仍應充成立法程序，仰即轉飭遵照。附詳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號字第三八三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修正各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繕請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指令公布並已遵照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七四九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 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用派用人員係指聘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選用現任職務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將原有聘用派用人員分別填具登記表加具履歷表送交該部審核登記其經表報有案者得免送登記表式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各機關登記有案之聘用派用人員轉任有官等職務時其年資核計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五條 聘用派用人員在組織法中無規定或為有給專任之額外人員經管理登記後應儘先改任有官等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六條 經管理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名冊送審計部核給其薪俸。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粘 相 片 處		機 關 名 稱	
姓	名	別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號		號	
別	性	別	號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現任 處 職 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 縣		號	
號		號	

委任聘用人員登記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填表

第 號

現職名稱	擔任事務	聘用等級	到職年月	實支月俸	服務成績	出身	簡歷	長官	署	名	是否錄敘合格 或報敘敘權關 登記有案	
			現職 條件		會否 經過 獎懲			職 務			名 章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統文字集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餘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餘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之錄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講習班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簡歷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三)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七 字第七四九號

第三條 補習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經醫事人員各該類指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良修得醫事三年以上並在醫院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醫事證書者得應醫師講習班

三、經醫事人員各該類指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四、在高等醫藥學校修得醫事證書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院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醫事證書者得應醫師講習班

五、在高等醫藥學校修得醫事證書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院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醫事證書者得應醫師講習班

第四條 各該類年限如左

一、醫藥劑師牙醫師各班至少訓練二年

二、護士助產生藥劑生各班至少訓練三年

第五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班應辦有考案指導之責

第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所及各該班每屆學生畢業二個月內由該班向該所報到並繳驗證書及畢業證書

考試院規定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九條 筆試科目依高等及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之規定

第十條 實習成績審查員實習成績報告及當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一條 筆試成績審查員實習成績報告及當地考試評定之百分之六十算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住	職	取得專利之事實及功績	姓名	籍貫	學歷	職業	取得專利人	發明名稱	日期	冊註
尼李丁	女	六十四歲	湖南	重慶	無業	發明中國人無妻	潘文丁	湖南	江蘇	中學	夫	重慶市	第四十三號	一月
林和德	男	六十四歲	湖南	重慶	無業	發明中國人無妻	潘文丁	湖南	江蘇	中學	夫	重慶市	第四十三號	一月

經濟部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期滿各案冊左年份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名稱	期滿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伯安	至用開關燈泡頭	33	1
明海	風扇	33	1
香	橢圓形兩用規	33	2
			3
			15

國民政府公報

二九 第四九號

華生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開股式電燈控制開關

張	沈	張	任	王	趙	田	魏	劉	孫	陳	周	吳
博	義	進	俊	海	麟	世	順	已	本	錫	錫	錫
利	廣	德	清	興	興	明	安	在	順	洪	洪	洪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華生電器廠
33	33	39	38	33	38	33	33	33	33	33	33	3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42	43	46	44	44	48	44	44	44	44	44	44	44

沈 增 法 增具兩用電話機

日買化學工程改進社 簡單二級蒸餾器

天 寧 天寧布機

川亞紡紗廠 備用 川亞雙面紡紗機

華字金筆廠 華字金筆之尾端裝置

詩 華 甲式計算規

李 德 立 國油桶機

徐 恩 鏡 環形進算儀

董 弘 道 鍍金機接煤藥水

秦 雨 茹 防水堅固底革

王 延 文 經濟植物油燈

內燃機燃料配合器

33

1

11

11

33

1

9

11

33

2

7

16

33

9

19

48

33

1

20

49

33

6

21

51

33

5

22

52

33

5

23

53

33

5

24

54

33

5

25

55

33

5

26

56

33

5

27

57

33

5

28

58

唐 鳴 皇 白 聯 雁 身 85 7 17 21 21 21

賀 依 神 做 雙 元 手 電 筒 88 8 20 22 22 22

興 龍 鈞 利 氏 輕 便 筋 絲 棉 襪 38 8 21 22 22 22

興 庭 梯 括 齒 牙 刷 38 8 20 22 22 22

印 諸 國 形 人 所 工 漆 板 皮 33 8 17 21 21 21

蘇 士 表 複 漆 炮 22 8 21 22 22 22

瓦 爐 精 煉 油 52 8 25 27 27 27

精 洪 斯 網 程 氏 雙 線 筆 盒 33 8 25 27 27 27

羅 德 氏 做 基 式 湯 水 爐 33 8 25 27 27 27

廣 利 德 送 有 漆 木 錫 牙 水 盒 33 8 25 27 27 27

成 新 德 成 德 漆 木 錫 牙 水 盒 33 8 25 27 27 27

廣 利 德 送 有 漆 木 錫 牙 水 盒 33 8 25 27 27 27

經 典 圖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渝字第七四九號

郭 善 仁	米 仿 唐	董 之 英	戴 旭 正	陳 毅 偉	徐 自來
汽車下坡保安會	棉志	機壳電錶及顯	代用水龍	經濟電燈	自來保暖發心
33	33	33	33	33	33
10	11	11	12	12	13
22	14	16	11	9	13
112	115	117	124	128	131

人報功表

渝字第七三二號	渝字第七三三號	渝字第七四〇號	渝字第七四一號
六	八	一〇	一六
五	五	三	三
李國蕃	李國蕃	李國蕃	李國蕃